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4-

02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泰国回转减速器及液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股东推荐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夏泽民先生、朱芳女士、陈叶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夏泽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提名朱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提名陈叶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查通过后，公

司董事会提名刘德强先生、卞钱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德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刘德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提名卞钱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